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姚國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06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國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姚國安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為第一審判決，被告固於114年2月4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狀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：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；又本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2月7日以士院鳴刑黃112

01 金訴緝50字第1140202468號函（稿）方式通知被告補正，有  
02 上開函（稿）在卷可參（原審金訴緝卷第119頁），茲逾期  
03 已久，仍未補敘此部分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其補正之，如逾  
04 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翁子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